



招标公告



滨海新区海岸综合整治-滨海新区海岸及周边配套道路开发（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海新区海岸综合整治-滨海新区海岸及周边配套道路开发（监理）已由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吴发改投【2019】1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号为2019-440883-92-01-013038，项目业主为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采用PPP模式融资建设，出资比例：本项目拟定34%的建设资金由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自有资金解决，66%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招标人为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一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滨海新区海岸综合整治-滨海新区海岸及周边配套道路开发（监理）

2.2 工程地点：吴川市海滨街道南

2.3 工程规模：本次海岸及周边配套开发区域主要以区内路网为分隔，完成各地块的场地平整，平整高度必须达到或高于本地区防洪标高要求。同时要建设区域内市政带路，大多数为连接区外道路，形成区内七纵八横的路网格局，还有岸线道路，方便区内物流及行人通行。50米宽城市主干道，道路总长约9370.36米，36米宽城市次干道，道路总长约2224.93米，30米宽城市次干道，道路总长约7302.9米，24米宽城市次干道，道路总长约2728.28米，20米宽城市次干道，道路总长约6239.92米。观海长廊（含道路）设便民驿站35间，市政道路及配套设设施计划设置便民驿站100间，本项目合计设置驿站135间等相关工程。

2.4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建安总造价为 98537.26 万元；

2.5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1388 万元，结算时以吴川市财政局审定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并以监理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进行调整

2.6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7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网页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

果有效)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3.7 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3.8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投标登记并录入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与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逾期不受理。

4.2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4.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有）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4.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楼）。（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4.8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楼）。

4.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56486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林智

地址：吴川市海港大道南 4790 号

电话：0759-555009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一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港大道 8 号启华商务大厦六楼 602 房

联系人：黎工

电话：18319202442

电子邮件：ximin630@qq.com

2023 年 5 月 日